

# 天津市重要地点及旅游区 道路交通指引标志设计导则

2020 - 07 - 01 发布

2020 - 07 - 01 实施

---

天津市公安局 发布  
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 目 次

目次 .....	I
前言 .....	I
1 总则 .....	1
2 术语和定义 .....	1
3 标志设计流程 .....	1
4 重要地点及旅游区分类 .....	1
5 重要地点及旅游区指引范围 .....	2
6 标志设置原则和方法 .....	3
7 标志版面设计 .....	5
8 材料要求和支撑方式 .....	8
本导则用词说明 .....	9
引用标准名录 .....	10
附 录 A（资料性附录） 天津市部分重要地点及旅游区名录表 .....	11
附 录 B（资料性附录） 重要地点及旅游区指引范围设置示例 .....	13
附 录 C（资料性附录） 指引标志设置示例 .....	14
附 录 D（资料性附录） 指引标志制作图示例 .....	16

# 前 言

为统一天津市道路交通指引标志设置标准，指导重要地点及旅游区道路交通指引标志设计，组织开展了《天津市重要地点及旅游区道路交通指引标志设计导则》编制工作。

编制组在开展大量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工程设计和实践经验，参考国内外相关标准和先进经验，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天津市道路交通指引标志设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导则。

本导则主要技术内容包括：1总则；2术语和定义；3标志设计流程；4重要地点及旅游区分类；5重要地点及旅游区指引范围；6标志设置原则和方法；7标志版面设计；8材料要求和支撑方式；附录。

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及时反馈至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营口道239号，邮箱：szyjtzx@126.com），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导则由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导则起草单位：天津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天津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

本导则主要起草人：于淼、秦健、申婵、王海燕、郑利、孙晓、寇飞、李豹、于士元、张健、田晓楠、丁磊、邓博、屈士超、王志昊、刘明林、刘岩、宋洋、王蔚。

# 天津市重要地点及旅游区道路交通指引标志设计导则

## 1 总则

1.0.1 为统一天津市道路交通指引标志设置标准,指导重要地点及旅游区道路交通指引标志设计,完善我市重要地点及旅游区道路交通指引,制定本导则。

1.0.2 本导则适用于天津市市域内各级城市道路的重要地点及旅游区道路交通指引标志的设置。

1.0.3 重要地点及旅游区道路交通指引标志的设置,应遵循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的原则,充分体现“以人为本,因地制宜”的设计理念,为出行者提供清晰、明确、简洁、连续的信息。

1.0.4 重要地点及旅游区道路交通指引标志的设置,除满足本导则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和天津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语和定义

### 2.1 重要地点 important locations

天津市市域范围内教育、医疗卫生、文化娱乐、交通、体育等重要公共服务设施。

### 2.2 旅游区 tourist area

国家旅游局及天津市文化和旅游局批准设立的3A级及以上的旅游区。

### 2.3 城市道路 urban road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规定的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

## 3 标志设计流程

3.0.1 根据表 4.0.2,划分重要地点及旅游区类别。

3.0.2 调查重要地点及旅游区机动车驾驶路径,选取指引主要路径,并根据重要地点及旅游区分类选取适当的引导范围。

3.0.3 现状设施改建时,应调查引导范围内主要路径现有道路交通标志的位置、类型、尺寸、支撑方式等情况,并以此为基础,设计重要地点及旅游区指引标志。

## 4 重要地点及旅游区分类

4.0.1 根据重要地点及旅游区的要素价值、市场价值、交通需求等因素,可将重要地点及旅游区分为三类。

4.0.2 重要地点及旅游区类别划分应符合表 4.0.2 的规定。天津市部分重要地点及旅游区分类示例参见附录 A。

表4.0.2 重要地点及旅游区分类

评价区域	评价项目	评价因素	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重要地点及旅游区	要素价值	地点重要程度 (或观赏游憩价值)	高	较高	一般
		历史、文化、科学、经济、社会价值	具有极高的历史、文化、科学、经济、社会价值,或其中一类价值具有国际意义	具有很高的历史、文化、科学、经济、社会价值,或其中一类价值具有国内意义	具有较高的历史、文化、科学、经济、社会价值,或其中一类价值具有省(市)级意义
	市场价值	城市定位	城市主打名片	城市重要名片	城市名片
		知名度	高	较高	一般
	交通需求	年接待人次 (或年接待旅游自驾车数量)	70万以上(或7万辆以上)	50万以上(或5万辆以上)	30万以上(或3万辆以上)
		年开放天数 (或年适宜游览天数)	全年开放(或300天以上)	300天以上(或250天以上)	250天以上(或150天以上)

## 5 重要地点及旅游区指引范围

### 5.1 I类重要地点及旅游区

5.1.1 中心城区内的重要地点及旅游区,可从高速公路入城口、干线公路入城口、快速路入城口或入城口附近的交叉口开始指引。

5.1.2 中心城区外的重要地点及旅游区,可从干线公路通往重要地点及旅游区的交叉口开始指引。

### 5.2 II类重要地点及旅游区

5.2.1 中心城区内的重要地点及旅游区,可从距离重要地点及旅游区5km范围内的快速路出口、主干路交叉口开始指引。

5.2.2 中心城区外的重要地点及旅游区,可从区(县)域范围或距离重要地点及旅游区10km范围内的高速公路、普通公路、城市道路开始指引。

### 5.3 III类重要地点及旅游区

5.3.1 中心城区内的重要地点及旅游区,可从距离重要地点及旅游区3km范围内的主干路或次干路交叉口开始指引。

5.3.2 中心城区外的重要地点及旅游区,可从距离重要地点及旅游区5km范围内的普通公路或城市道路的交叉口开始指引。

### 5.4 设置示例

5.4.1 重要地点及旅游区指引范围设置示例参见附录B。

## 6 标志设置原则和方法

### 6.1 一般规定

6.1.1 重要地点及旅游区指引标志的设置,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 的规定。

6.1.2 公路沿线重要地点及旅游区指引标志的设置,应符合国家和天津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6.1.3 指引标志应综合考虑道路的设计速度、几何条件、交通状况等因素设置,应整体布局,做到信息连贯一致,避免出现信息不足、不当或过载的现象。

6.1.4 重要地点及旅游区指引标志宜结合指路标志设置组合标志,也可单独设置。其设置不得影响交叉口指路标志的设置,并应与指路标志相互配合、相互补充。

6.1.5 重要地点及旅游区指引标志单独设置时,除满足前置距离和视认要求外,应与其他交通标志保持合理的间距。

6.1.6 现状设施改建时,在满足前置距离和视认要求情况下,可将对向车道悬臂式交通指路标志背面的特色标志更换为重要地点及旅游区指引标志。

6.1.7 指引标志设置示例参见附录C。

### 6.2 距离标志

6.2.1 当在快速路上,需预告前方所要经过的重要地点及旅游区时,宜设置距离标志,如图6.2.1所示。



图6.2.1 距离标志

6.2.2 距离标志宜设置在快速路路段上。

### 6.3 方向距离标志

6.3.1 当一般道路交叉口前,需要告知重要地点及旅游区的行驶方向,且当前地点与重要地点及旅游区的距离大于500m时,应设置方向距离标志,如图6.3.1所示。



图6.3.1 方向距离标志

6.3.2 方向距离标志宜套用于交叉口告知标志，单独设置时，宜设置在交叉口告知标志上游。

6.4 方向标志

6.4.1 当快速路出口前需要告知重要地点及旅游区的行驶方向时，应设置方向标志。如图 6.4.1 所示。



图6.4.1 方向标志（快速路出口处）

6.4.2 当一般道路交叉口前，需要告知重要地点及旅游区的行驶方向，且当前地点与重要地点及旅游区的距离小于 500m 时，应设置方向标志。如图 6.4.2 所示。



图6.4.2 方向标志（一般道路交叉口前）

6.4.3 方向标志宜套用于快速路出口标志或一般道路交叉口告知标志，单独设置时，宜设置在快速路出口基准点预告标志或交叉口告知标志上游。

6.5 到达标志

6.5.1 到达标志用于指示重要地点及旅游区的入口或停车场的位置，如图 6.5.1 所示。



图6.5.1 到达标志

6.5.2 到达标志宜设置在重要地点及旅游区的入口或停车场附近。

## 6.6 组合标志

6.6.1 两个及以上重要地点及旅游区位于同一指引路径时，应整合版面，设置组合标志。如图6.6.1所示。



图6.6.1 组合标志（一）

6.6.2 重要地点及旅游区指引信息宜套用于现有指路标志，如图6.6.2所示。



图6.6.2 组合标志（二）

## 7 标志版面设计

### 7.1 一般规定

7.1.1 指引标志版面布置应信息明确、无歧义、简洁美观。

7.1.2 指引标志版面信息包含中文名称、英文名称、图标、方向箭头、距离和辅助信息，如图7.1.2所示。



图7.1.2 指引标志版面信息

7.1.3 当需要版面信息优化时，可根据优先顺序采用表 7.1.3 的措施，如仍不满足，应另外制定版面尺寸。

表7.1.3 版面信息优化采用的措施

优先顺序	措施
1	减去图标
2	使用简称
3	根据情况减去英文和距离
4	减小高宽比，最小高宽比为1: 0.75
5	字母和数字高度最小可采用低限值的0.8倍
6	字高、间隔及行距采用低限值

7.1.4 指引标志制作图示例参见附录 D。

## 7.2 颜色

7.2.1 重要地点及旅游区的标志底板、文字、图形、边框、衬边的颜色，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 和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7.2.2 重要地点指引信息颜色应根据道路等级采用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颜色。套用于其他指路标志时，应与原标志版面颜色保持一致。

7.2.3 旅游区指引标志颜色为棕底、白字、白图形、白边框、棕色衬边。套用于其他指路标志时，应保持不变。

## 7.3 形状及尺寸

7.3.1 指引标志的形状一般为长方形。

7.3.2 指引标志版面尺寸应根据版面字数、文字高度及排列情况综合确定。

7.3.3 指引标志版面尺寸应与字符数量、图形符号、其他文字及版面美化等因素相协调，版面样式应符合标志的具体规定。常用标志版面尺寸如表 7.3.3 所示。

表7.3.3 常用标志版面尺寸

尺寸 (m)	适用范围	适用标志类型
6×3.6	快速路的主路路侧、中央分隔带，互通式立交桥	距离标志、方向距离标志、 方向标志、组合标志
5×2.8	快速路及设计车速大于等于40km/h的主干路、次干路	
1.5×3	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	
1×2	重要地点及旅游区的入口或停车场附近	到达标志

7.3.4 指引标志外边框及衬边尺寸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的规定。

## 7.4 文字

7.4.1 指引标志中的文字应使用规范汉字。根据需要，可并用汉字和英文。汉字应位于英文上方。

7.4.2 英文中的地名用汉语拼音，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的规定。专用名词用英文，第一个字母大写，其余小写，也可根据需要全部大写。天津市部分重要地点及旅游区中英文对照参见附录A。

7.4.3 指引标志的汉字、拼音字母、拉丁字母、数字等采用道路交通标志字体（简体）。

7.4.4 汉字、字母和数字的字高、间隔、行距等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的规定。版面空间不足时，中文名称字符可采用高宽比为1:0.75的窄字体。

7.4.5 版面空间不足时，重要地点及旅游区中文名称超过6个字时，宜采用简称。

7.4.6 标志版面中目的地信息的数量只有一条时，可添加转向道路及方向等辅助信息。

7.4.7 指引标志版面中的距离小于1km时，宜以m为单位，采用50m的倍数；当指引标志版面中的距离大于或等于1km并小于10km时，宜以km为单位，采用0.1km的倍数；当指引标志版面中的距离大于或等于10km时，宜以km为单位，采用1km的倍数。同一标志版面宜采用相同单位量纲。

7.4.8 当数字表示距离时，小数点前面的数字一般与汉字同高，小数点后面的数字高度为数字字高的0.75倍。距离单位符号均采用英文小写字符，字高为数字字高的0.5倍。若小数点前面的数字为零，小数点后面的数字高度为数字字高。

## 7.5 方向箭头及图标

7.5.1 指引标志中箭头及图标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1部分：总则》GB 5768.1的规定。

7.5.2 方向箭头及图标的大小宜为汉字字高的1.2~1.5倍。

## 7.6 组合标志设计

7.6.1 同一块组合标志版面中目的地信息的数量不应超过三条。

7.6.2 距离标志和方向距离标志的信息应由近及远，按照自上而下的顺序排列；方向标志按自上而下依次为左转、直行、右转的顺序。

7.6.3 重要地点及旅游区指引信息套用于现有指路标志时，不宜减少原标志版面信息。

## 8 材料要求和支撑方式

### 8.1 材料要求

8.1.1 标志板材的相关指标及制作要求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 的规定。

8.1.2 标志版面逆反射材料的逆反射性能应符合《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GB/T 18833 的规定，宜采用IV类及以上反光膜。

8.1.3 主动发光标志的材料及制作要求应符合《城市道路主动发光交通标志设置指南》GA/T 1548 的规定。

### 8.2 支撑方式

8.2.1 标志的支撑方式可分为柱式、悬臂式、门架式和附着式四种。

8.2.2 标志支撑方式的确定、安装角度和净高要求，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 的规定。

8.2.3 柱式一般有单柱式、多柱式。

8.2.4 现状设施改建时，柱式与附着式支撑方式宜优先采用附着式，如安装条件困难，则采用柱式。

## 本导则用词说明

- 1 为便于在执行本导则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
-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1部分：总则》GB 5768.1
-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
-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
-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 50688
-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GB/T 23827
- 《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GB/T 18833
- 《城市道路主动发光交通标志设置指南》GA/T 1548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天津市部分重要地点及旅游区名录表

天津市部分重要地点及旅游区名录见表A.1。

表 A.1 天津市部分重要地点及旅游区名录

类型	类别	官方名称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中文简称	英文简称	图标
重要地点	I类	天津奥林匹克中心体育场	天津奥林匹克中心	Tianjin Olympic Center	奥林匹克中心	Olympic Center	
		天津文化中心	天津文化中心	Tianjin Cultural Center	天津文化中心	Tianjin Cultural Center	
		天津梅江会展中心	梅江会展中心	Meijiang Convention Center	梅江会展中心	Meijiang Convention Center	
	II类	天津站	天津站	Tianjin Railway Station	天津站	Tianjin Railway Station	
		天津西站	天津西站	Tianjin West Railway Station	天津西站	Tianjin West Railway Station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Tianjin Airport	天津机场	Tianjin Airport	
	III类	天津南站	天津南站	Tianjin South Railway Station	天津南站	Tianjin South Railway Station	
		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	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	Tianjin University	天津大学	Tianjin University	
		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	南开大学(八里台校区)	Nankai University	南开大学	Nankai University	
		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	第一中心医院		第一中心医院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医科大学总医院		医科大学总医院		
		天津市肿瘤医院	天津市肿瘤医院		天津市肿瘤医院		
		天津市环湖医院	天津市环湖医院		天津市环湖医院		
		天津市儿童医院(龙岩院区)	儿童医院(龙岩院区)		儿童医院(龙岩院区)		

类型	类别	官方名称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中文简称	英文简称	图标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中医药大学一附院		中医药大学一附院		
旅游区	I类	天津古文化街旅游区（津门故里）	古文化街（津门故里）	The Tourism Zone of Tianjin Ancient	古文化街	The Tourism Zone of Tianjin Ancient	
		意大利风情旅游区	意大利风情旅游区	Italian Style Town	意风区	Italian Style Town	
		“天津之眼”摩天轮	天津之眼	Tianjin Eye	天津之眼	Tianjin Eye	
	II类	天津五大道文化旅游区	五大道旅游区	Wudadao Historical & Cultural Tourist Area	五大道旅游区	Wudadao Historical & Cultural Tourist Area	
		天津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景区	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	The Memorial to Zhou Enlai and Deng Yingchao	周邓纪念馆	The Memorial to Zhou Enlai and Deng Yingchao	
		天津水上公园	水上公园	Shuishang Park	水上公园	Shuishang Park	
		天津天塔湖风景区	天塔湖风景区	Tianjin Radio & TV Tower	天塔	Tianjin Tower	
		南翠屏公园	南翠屏公园	Nancuiping Park	南翠屏公园	Nancuiping Park	
		平津战役纪念馆景区	平津战役纪念馆	Beiping-Tianjin Campaign Memorial	平津战役纪念馆	Beiping-Tianjin Campaign Memorial	
	III类	宁园旅游景区	宁园旅游景区	Ning Yuan Tourist Area	宁园	Ning Yuan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重要地点及旅游区指引范围设置示例

重要地点及旅游区指引范围设置示例见图B.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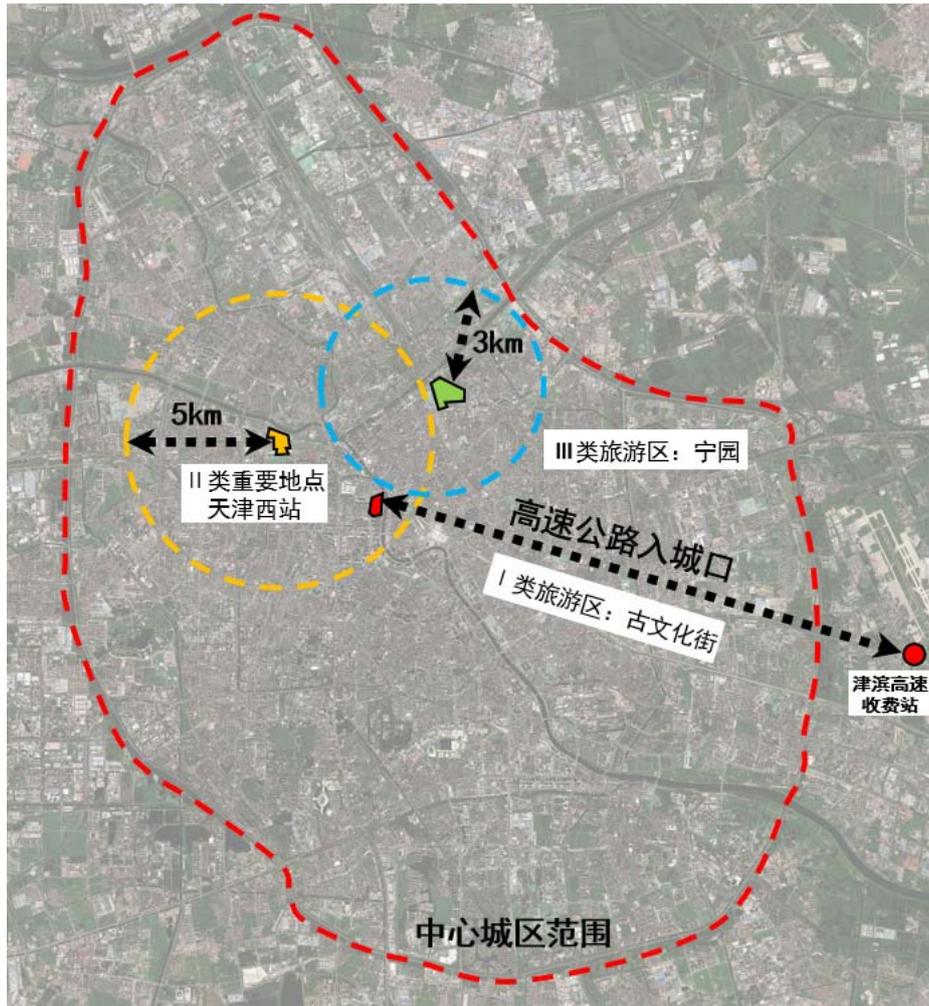


图 B.1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指引标志设置示例

指引标志设置示例见图C.1~图C.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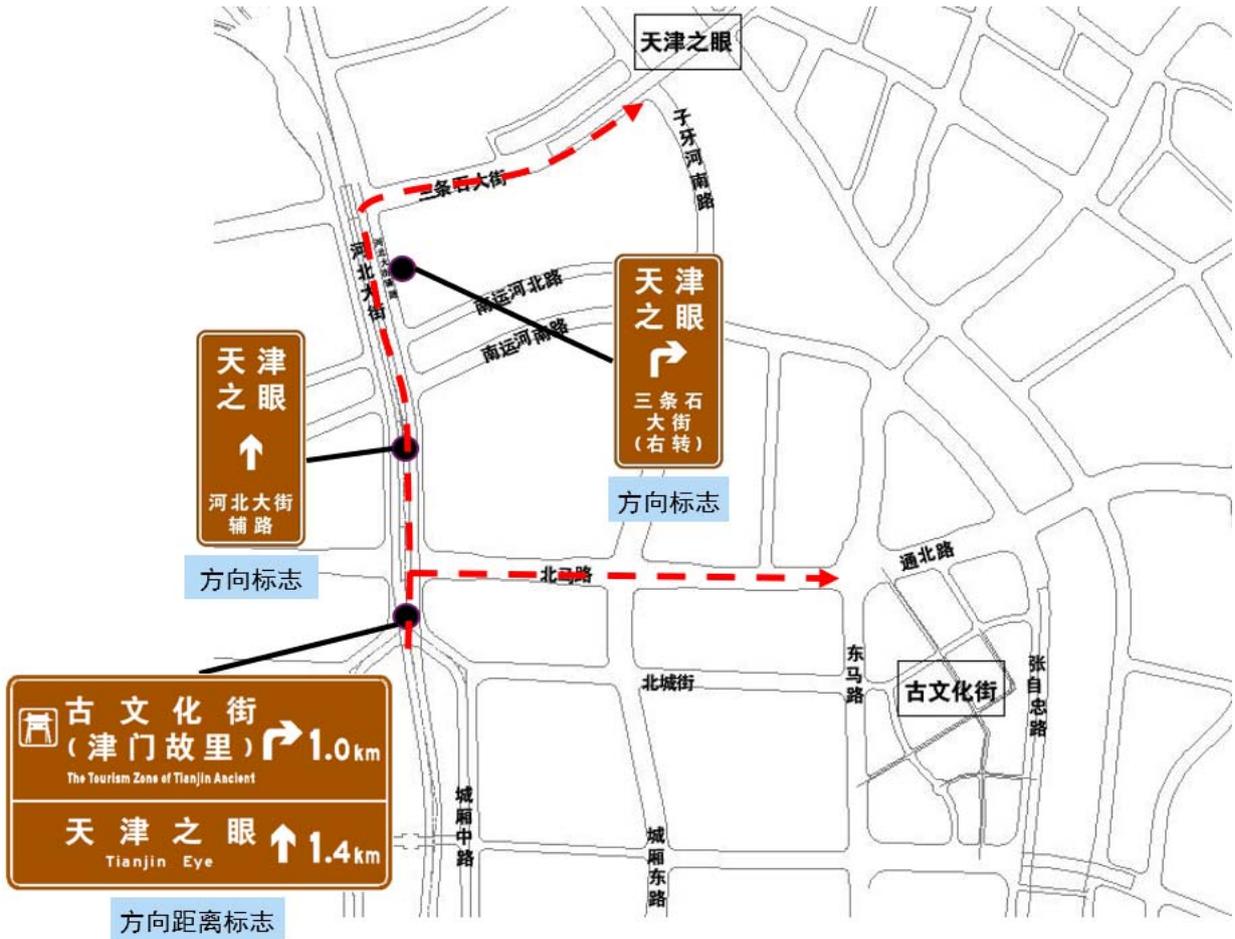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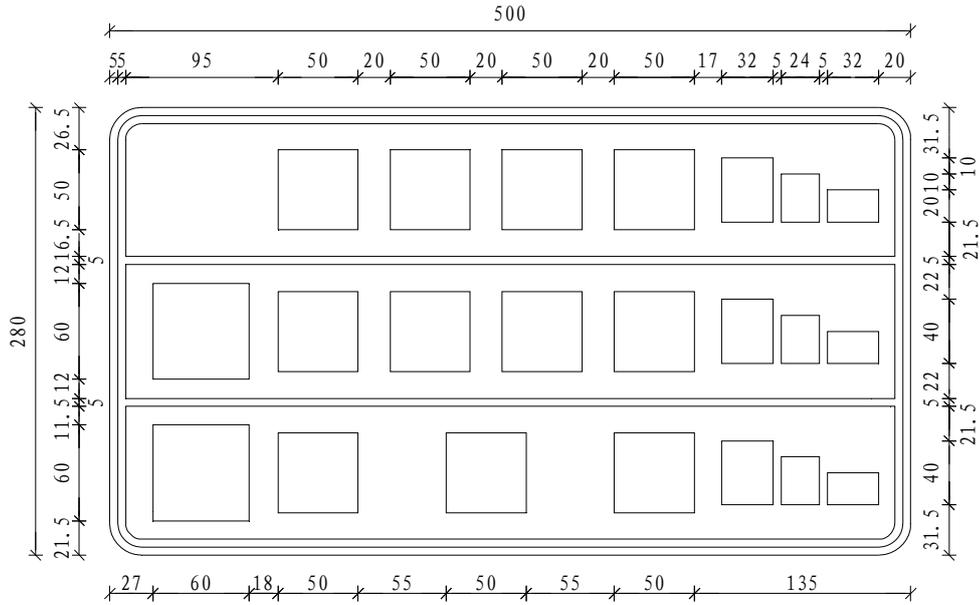
图 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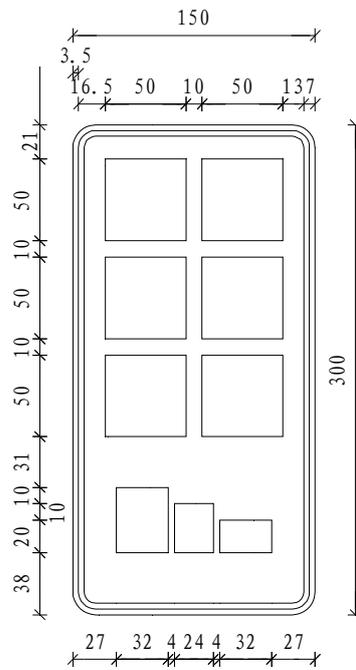
图 C.2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指引标志制作图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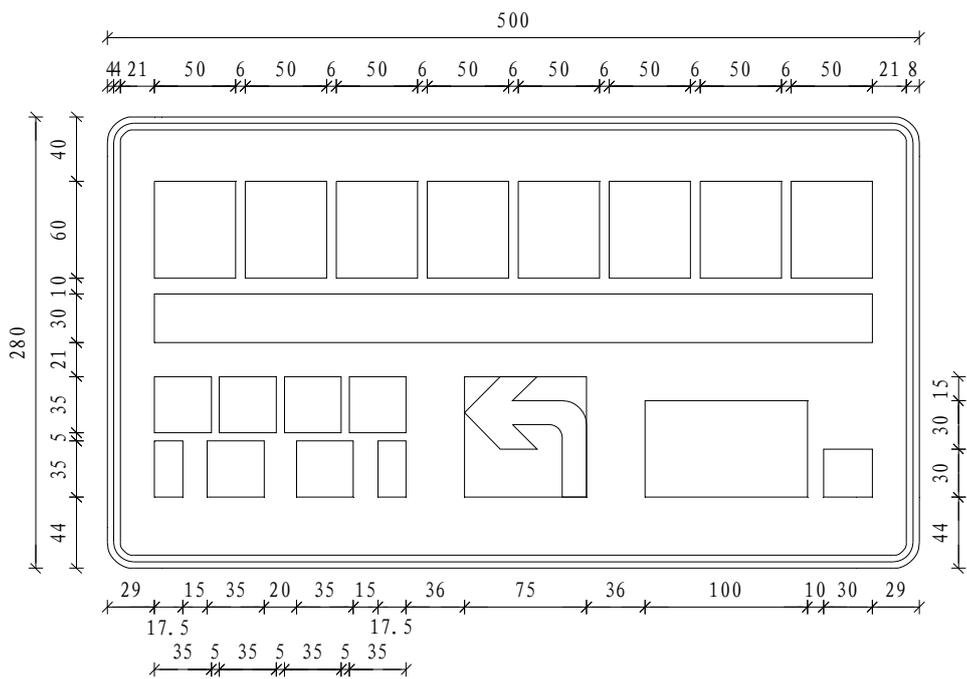
指引标志制作图示例见图D.1~图D.15，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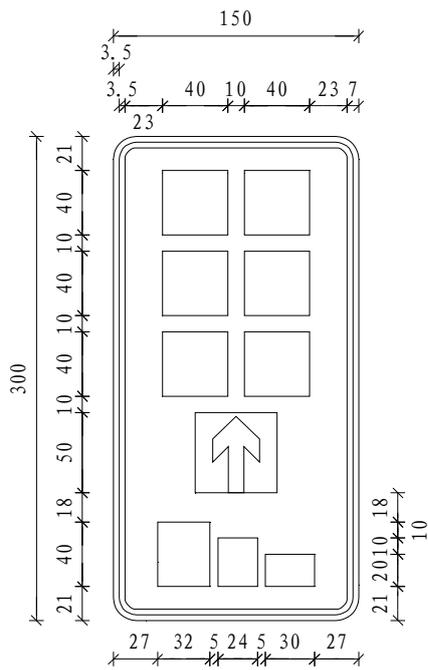
图D.1 [图 6.2.1a)、图6.6.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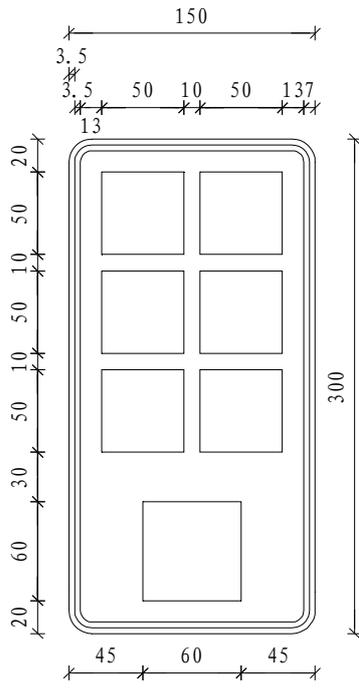
图D.2 [图 6.2.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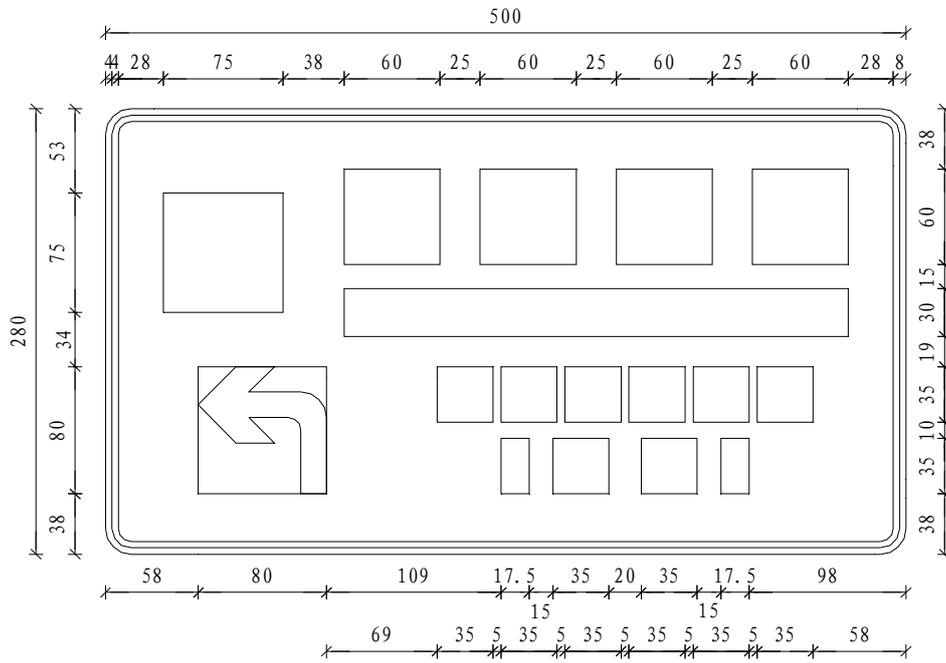
图D.3 [图 6.3.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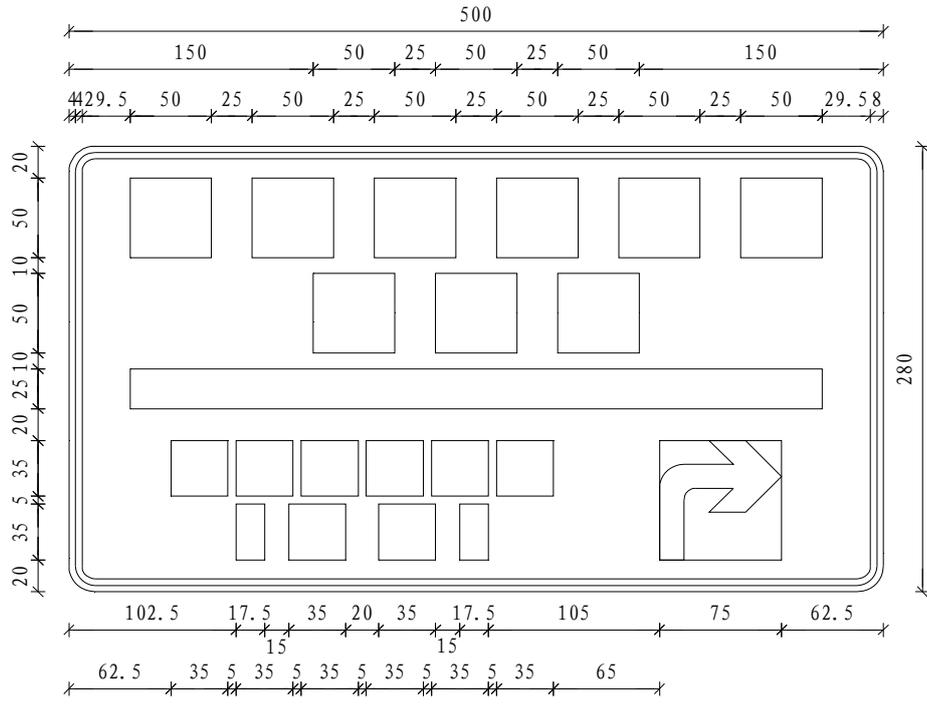
图D.4 [图 6.3.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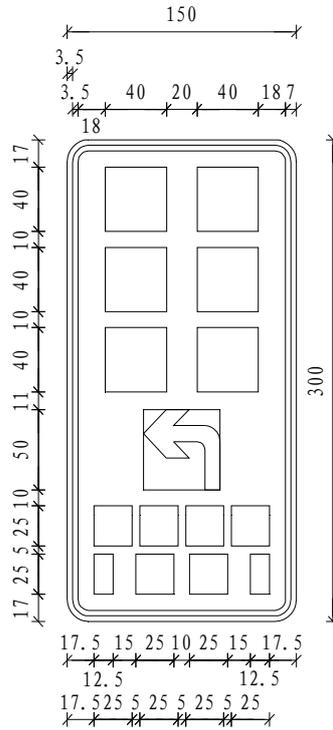
图D.5 [图 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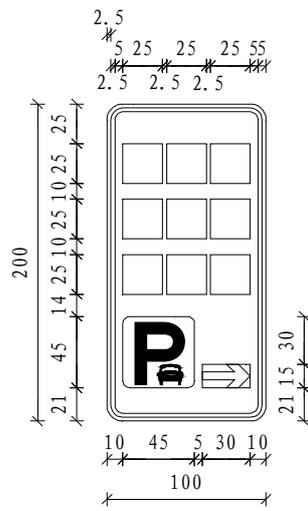
图D.6 [图 6.4.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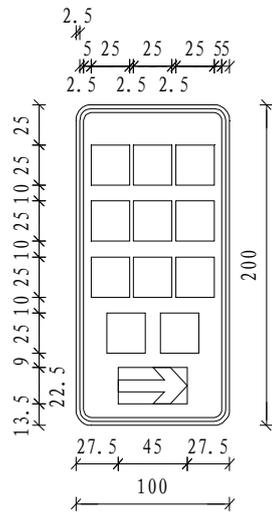
图D.7 [图 6.4.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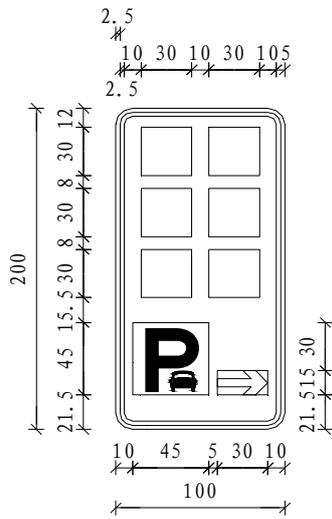
图D.8 [图 6.4.2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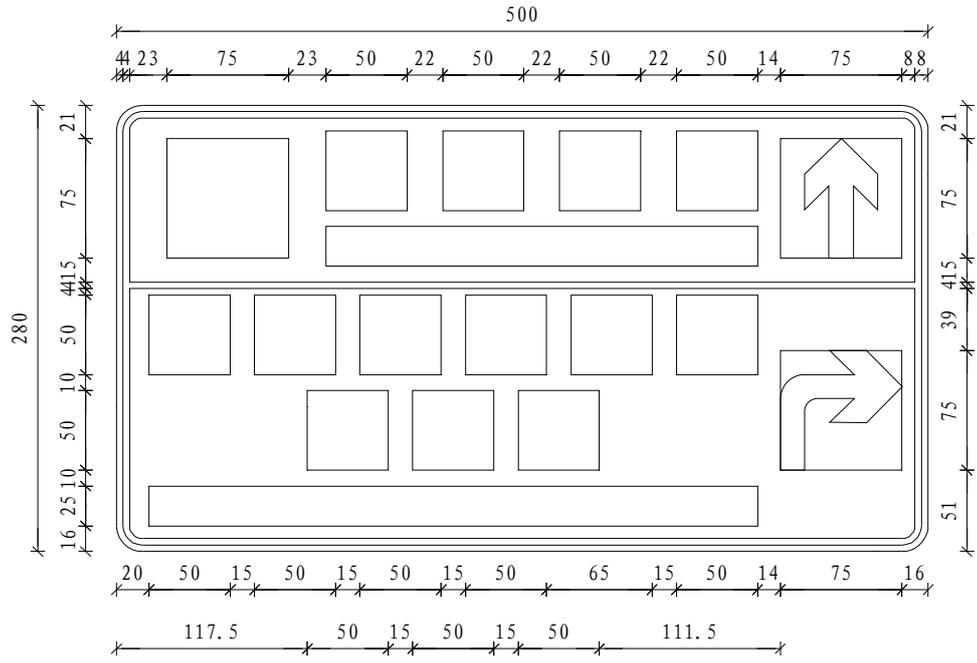
图D.9 [图 6.5.1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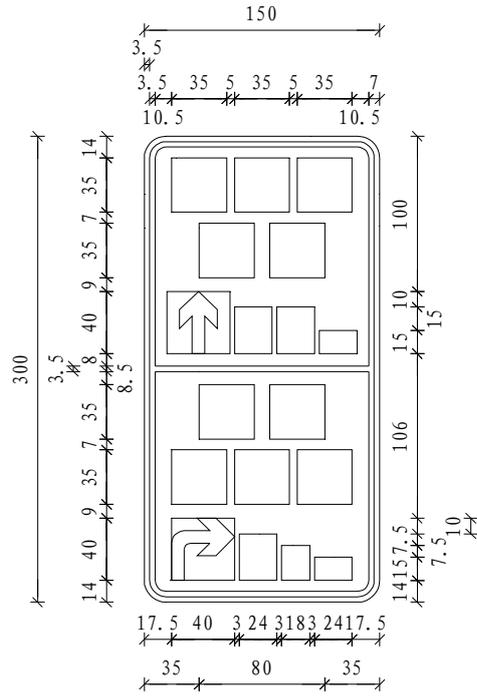
图D.10 [图 6.5.1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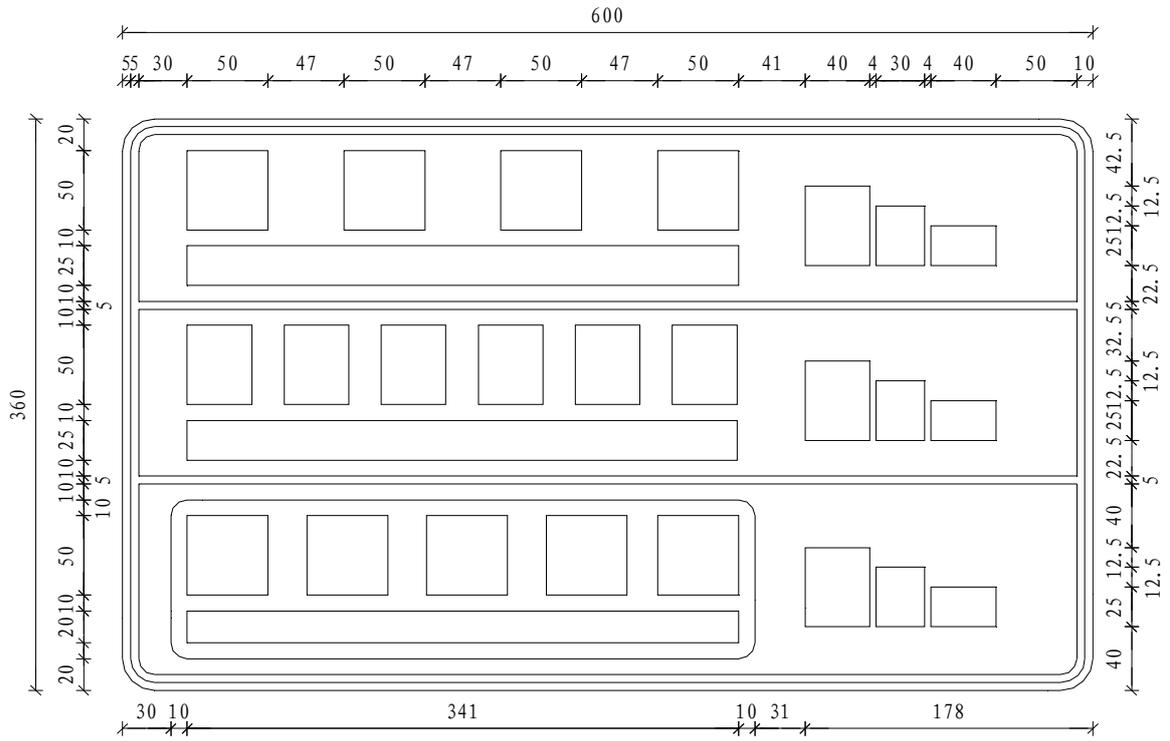
图D.11 [图 6.5.1c)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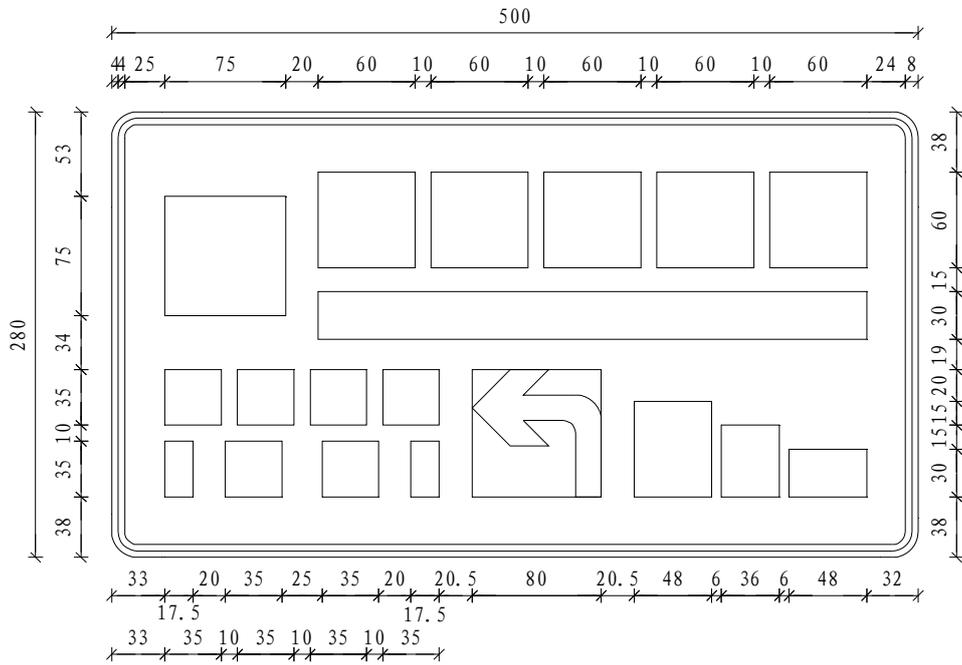
图D.12 [图 6.6.1b)]



图D.13 [图 6.6.1c)]



图D.14 [图 6.6.2]



图D.15 [图 7.1.2]